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告 謝盈盈

謝宇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錫銘律師

被告①賴帝彰

被告②敬升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軒

被告③陳俊傑

被告④奕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期福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複代理人 官厚賢律師

陳官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(六)項第2、3行關於「…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6萬7485元及自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6萬7485元，及其中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部分，自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自111年3月1日起部分，自翌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(六)項第2、3行就利息起算日，有部分
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如
原判決有合法上訴，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廖春慧